附件1

东城区蓝天保卫战2024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1 | 空气质量目标 |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全区在PM2.5年均浓度达标的基础上，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2.5年均浓度目标为3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目标为76%，重污染天数不超过4天。全区降尘量控制在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委生态文明委污染防治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
| 各街道力争在PM2.5年均浓度全面达标的基础上，与全区同步改善。各街道TSP、PM2.5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30名。各街道（地区）降尘量控制在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各街道（地区） | —— |
| 2 | 总量减排目标 | 全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440吨、氮氧化物（NOx）970吨的减排目标要求。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信局 |
|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
| 3 |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在市级部门统一部署下，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强化政策引导换车减油。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国资委东城运管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卫中心区机关事务中心 |
| 推进全区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分不宜配备电动车的执法执勤用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动区公务用车（含执法用车）“油换电”“油换氢”，加快推进新能源车替换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机关事务中心区财政局 |  |
|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高水平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 | —— |
| 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通过“私人充电桩+小区公用充电桩+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组合方式，提升居民区充电保障能力。按市级部门统一部署，推进由街道等基层管理机构、辖区住建和城管等部门、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共同参与的“一站式”协调推动机制，切实解决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难题，逐步实现充电设施覆盖每个居住区，具备条件的固定车位自用充电设施“应装尽装”。 | 长期实施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东城规自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 —— |
| 加快公共充电建设，通过聚焦中心城区供需缺口大等重点场景，配合市城市管理委实现设施布局优化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 —— |
| 在全市统一部署下，促进重点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发展，统筹全区公交、物流、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领域专用充电场站资源，配合推动将充换电设施与场站同步规划建设。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东区邮政管理局区商务局 | 区环卫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东城规自分局 |
| 4 |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组织落实强化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若干措施。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对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瓷砖美缝剂、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20组；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VOCs含量查处结果向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
| 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产品的相关要求。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完善“绿色工地”标准，按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强化含VOCs产品使用情况要求，鼓励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 落实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年版）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产品。 |
| 4 |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区经信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工业企业涂装环节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的执法检查。加强执法检查，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 | 长期实施 | 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参照市级要求，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环节含VOCs产品检查、检测。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 区财政局 |
| 5 | 推进VOCs存量综合整治 | 持续开展VOCs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减排工程。加强突出问题溯源排查，及时消除VOCs浓度高值区。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信局 |
|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要求，开展相关园区规划环评，明确规划期VOCs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VOCs排放特点，开展VOCs精细化管控工作。 | 年底前 | 东城园管委会 | 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6 |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 实施《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7-2023）《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8-2023）标准。加强执法检查，动态更新台账，推进油气深度治理，督促达标排放。 | 4月1日起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提升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油品随机抽检频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定期反馈行业部门。东城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东城公安分局区应急局 | 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东城运管分局 |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 6-9月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7 | 推动企业绿色升级 | 以涉VOCs排放行业为重点，按照市级要求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基本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1吨的企业审核全覆盖。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方案，提高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水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区经信局 |
| 指导汽修企业建立清洗剂、涂料等含VOCs产品使用台账，督促企业使用合规产品。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运管分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加强汽修行业机修、烘干等环节VOCs排放监管，提高水性涂料使用的替代力度，强化喷枪清洗、机油和清洗剂使用、废物贮存等环节精细化管理、检查、检测。 |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运管分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三、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 |
| 8 | 削减固定源NOx排放量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集中式、分布式供热效率对比分析研究，综合考虑安全性、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适度分散的原则，在市级部门统一部署下，研究改进供热系统，力争到2025年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达到市级要求。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巩固“无煤化”成果，继续开展老旧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工作。加强燃煤“四禁”，严防散煤复烧。加大散煤巡查力度，确保排查无死角、无盲区，保持散煤动态清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道（地区） |
| 9 |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2024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巡游出租车占比达到84%。配合市级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十四五”末三环内退出使用燃油旅游客车方案，研究在旅游景点周边设置新能源旅游客车专用停车场。引导鼓励市内旅游客运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 年底前 | 东城运管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委 | 区财政局东城交通支队 |
| 摸排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底数，推动存量车电动化。做好引导宣传，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80%。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区国资委东区邮政管理局 | 东城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 |
|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40%。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卫中心 | 区财政局 |
| 9 |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50%。 | 年底前 | 东区邮政管理局 | —— |
| 落实加强国四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通行管控措施，待北京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货车新能源化方案（2024-2025年）》后，强化落实，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电动化。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进一步扩大优先通行的支持范围和力度。配合市级部门实施市区两级新能源轻微型货车优先通行一站式办证政策。 | 年底前 | 东城运管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 |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经信局区教委区园林绿化局东区邮政管理局 |
| 10 |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住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登记管理，鼓励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工地、工厂等内部使用（非经营性加油站）油品质量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内部使用合格油品。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商务局 | —— |
|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组织推进重点企业的国四场内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
| 加快推进3吨及以下的叉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全年完成10辆叉车电动化任务。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1 |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辖区内主要道路完成2.9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东城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 | —— |
| 7月1日起，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b限值，强化在用车排放检测。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牵头按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记分、曝光。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东城交通支队 | —— |
| 加强摩托车治理，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加大处罚违法行为力度。 | 年底前 | 东城交通支队 | —— |
| 12 |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 按照北京市要求，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推进矿建材料、商品车等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计划，在市级部门部署下，配合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含铁路和新能源货车）的比例持续增长。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
| 13 |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 督促工地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出口100米范围内巡查和清扫保洁，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地区） |
| 定期通报全区、各街道（地区）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市监测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4 | 提高扬尘监管水平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加强城市道路遗撒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建设。加强遗撒溯源，实现从发现遗撒问题到追溯工地源头全链条管理，遗撒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持续推进辖区道路和背街小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卫中心 | 各街道（地区）区城管执法局 |
| 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加强园林绿化扬尘管理，研究完善适合不同裸地类型的扬尘生物覆盖治理方式。 | 长期实施 | 区园林绿化局 | 各街道（地区） |
| 15 | 完善扬尘管控工作机制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巩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根据市级部门对扬尘管控情况的评价、通报，督促施工工地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扬尘不出工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属地街道依法处罚。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地区） | 区生态环境局 |
|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定期通报考评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地区）执法检查情况。完善问题移送反馈机制，属地街道及时对部门移送的扬尘问题查处结果进行闭环反馈。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地区）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 |
| 16 |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 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通过宣传《餐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提升餐饮单位合规意识和水平，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各街道（地区） |
| 17 | 加强餐饮油烟精细化治理 | 加强餐饮行业升级整治，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督促定期清洗、达标排放。充分发挥油烟在线监控作用，及时掌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提高执法效率。街道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做好油烟“四查”（查安装、查开启使用、查破损、查清洗）。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地区） | —— |
| 18 | 加强恶臭、ODS物质等污染治理 | 按北京市要求落实交通行业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的指导意见，努力提升道路应用温拌、高效再生、高性能改性等低污染、低能耗、高性能、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宣传引导，鼓励其结合作业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统筹安排作业时间。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
| 持续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9 |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按照《东城区推进文明祭祀杜绝露天焚烧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加强巡查检查、清扫保洁等工作，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 长期实施 |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 | 各街道（地区）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环卫中心区生态环境局 |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东城区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长期实施 | 东城公安分局区应急局 | 各街道（地区） |
| 20 | 强化重点管控 | 进一步提升辖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背街小巷深度清扫保洁，提升辖区洁净度。结合辖区重点工程开展相应执法检查，针对渣土车、柴油车、扬尘等夜间多发问题，增大执法检查力度，相关执法部门将执法力量向夜间倾斜调整。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卫中心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各街道（地区） | 东城交通支队 |
| 21 | 开展帮扶指导 | 对空气质量全市后30名的街道进行区领导约谈，加强督查督导力度。持续深化街道精细化治理能力，加强对空气质量落后街道帮扶指导力度，强化空气质量改善科技支撑，利用社区小微站点、走航监测等强化数据分析；依托专业技术团队开展一对一帮扶指导，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街道 |
| 22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 完成本区市级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推进噪声监测联网及分析信息化平台的建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街道 |
|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及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发布。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政数局东城规自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
| 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及时办理建筑垃圾昼间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配合市级部门对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考核。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道（地区） | 东城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
|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一批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 |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活动噪声监管办法，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责任主体，细化管理要求。 | 年底前 | 东城公安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体育局相关街道 |
| 23 |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指中心 |
|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
| 24 | “油换电”“油换氢”示范项目 | 通过消费券等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 | —— |
| 摸清并建立辖区内柴油货车用车大户（自有车辆达10辆以上，或日使用车辆大于20辆次）的重点企业台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国资委东城运管分局 |
| 25 | VOCs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 按照市级部门部署试点开展餐饮选址引导、相关方事前参与等餐饮污染前端帮扶管控措施试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相关街道 |
| 26 | 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 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编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计划。 | 4月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研究通过加大新能源车推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背街小巷整治、扬尘精细化管控力度，不断降低辖区能耗强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地区） | —— |
| 提高污染管控要求，对具备条件的施工工地，采取基坑气膜等全密闭施工方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区税务局落实扬尘环保税相关优惠政策，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落实市级部门在“绿牌”工地评定方面的鼓励政策，推动施工绿色化。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 | 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 |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
| 27 |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审核任务。按北京市要求配合实施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 |
| 28 |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 按照《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绩效评级，逐步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金融服务办区经信局 | —— |
|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统筹，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地区）予以倾斜。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29 |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和NOx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我区按期披露率和披露质量达到国家和本市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公安分局各街道（地区）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

东城区各街道2024年空气质量目标

|  |  |  |
| --- | --- | --- |
| 街道（地区） | PM2.5累计浓度 | 累计降尘量 |
| 和平里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安定门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交道口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景山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4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东华门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东直门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3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北新桥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4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东四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3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朝阳门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2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建国门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3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前门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崇文门外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东花市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4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龙潭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体育馆路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4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天坛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4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永定门外街道 | PM2.5浓度持续下降，不高于34微克/立方米。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 王府井地区 | —— | 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